

侠与法的契合与分歧:基于自由维度的审视

吴安新¹,李玲²

(1. 重庆文理学院 科技产业处,重庆 永川 402160;2.《改革》杂志社,重庆市 400020)

摘要:侠与法都是人类追求自身自在自为的生活进行的设计,他们的存在,从本质上言,都是人类不断探索和争取自由的历史产物,从自由的维度透视二者,它们存在着很强的契合性。但在各自的发展中却渐行渐远,究其因亦是二者对自由问题上的差异所致之必然归宿。当今,侠作为历史存在物虽已消亡,但对法治的自由追求之路仍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侠;法律;契合;分歧;自由;正义

中图分类号:B82-0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9)06-0038-04

历史的轨迹告诉我们,侠与法早已渐行渐远,在今天,侠更多地是一种精神的存在。而法律已不仅是被信仰的精神,更是指导人们行为的规范。关于侠与法的关系,笔者曾从维护正义的视角进行解读,认为侠是正义得以实现的私力救济符号,法则正义实现的公力救济或正式救济方式,二者在某种程度上存在互补关系^[1]。侠与法都是维护正义、缔造和谐生活的产生物,但在各自的发展中为什么会有如此大的差异呢?本文通过考察认为,皆因自由故,即是对自由追求的差异所致之必然归宿。

一、侠与法在自由问题上的契合

“自由是以人的独立性为前提,以人的自主性与自觉性的选择为基础,通过对活动客体的认识与改造而实现的一种解放与自我实现。”^[2]也就是说,自由是要建立在主体平等基础上的,没有主体平等的自由是不完全的或受限的自由。当然,从历史角度看,自由的存在和发展必然受到一定历史条件的限制,它不是超历史的存在。要求主体平等基础上的自由必须放在历史维度中去考察,每个群体都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追求该群体最大限度的自由。

法律从产生伊始就决定了其作为上层建筑的使命,法律是上层建筑的符号。当然,法律的诞生并不能仅仅看做是统治的工具,它还是调整人类行为的存在方式,在阶级社会,法律是作为统治群体追求他们所能享有的自由的存在方式,通过这种相

对合理的形式来完成他们对自由的享有和追求,从这个意义上说,“刑不上大夫”与其说是一种特权,还不如说是统治群体对自由的诉求。而且,法律从某种意义上也反映着被统治群体的自由诉求,尽管这种诉求是在法律所规定的框架内,尽管以现在的视角看可能是一种不平等,但若历史回到当时的情景,被统治阶级(在这里我们更乐意称为是老百姓)更多地是认可并生活在这些规范下,他们并不认为有什么不平等。从历史实证的视角考察,在一个朝代的统治前期,法律也是能给人民以较好的自由度的,如汉初的三十税一、取消一些酷刑等,这些规范是能满足他们一定的自由需求的,除非这种规范让他们除反抗外无法生存,而这时往往是走到了该朝代的后期,如秦末陈胜、吴广面临的“今亡亦死,举大计亦死”的境地,但一个朝代后期的这种状态不能被无限扩大化,完全否认法律所能提供给老百姓的自由度,毕竟它不能代表整个社会常态。

从侠产生的历史来看,它生于乱世,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一般认为,它产生于东周以降的春秋战国时期。从历史角度来看,这个时期战乱频发,根据《春秋大事表》记载:春秋时期至少有110个诸侯国灭亡。《史记·六国年表》中记载,从公元前364年到前260年,百余年战争伤亡人数达120万人。持久的战争是社会流动的催化剂,战争促使了向下层社会的流动。“在漩涡中,物体的位置比在静水中变动的更快、更突然。水草可能漂向水表,而漂

* 收稿日期:2009-05-27

作者简介:吴安新(1978-),男,山东济宁人,重庆文理学院科技产业处,讲师,主要研究法文化、法社会学。

浮物也许被推向水底。”^[3] 社会阶层原有的格局被打破,各阶层间有了更为自由的流动,王公贵族可能成为平民甚至是奴隶,平民也有了向上层移动的机会。侠就是在这种社会结构急剧变动的条件下产生,这也致使它的构成比较宽泛。侠的出身阶层甚广,上至卿相,下至匹夫,前者如战国四公子,后者如聂政为屠宰,侯嬴为城门小吏等,他们不必是冠雄鸡、佩鞞豚的赳赳武夫,可能是信义不苟、内行修洁、轻视生命的文士,而完全合乎侠的基本典型。其次,他们虽依附贵族以出卖技艺,但亦有固定职业^[4]。王学泰指出:“游侠存在的条件是中央集权还没有高度发展的时期,也就是统治者对游侠的取缔还不太严厉的时候。因为游侠与游士、游民不同,他们不是由社会地位和生活状况决定的,而是一些人自觉选取的一种生活态度。”^[5] 还有学者从人格心理学角度进行审视:“中国古代的‘侠’就是为了实现自己心中的道德自由,不拘礼仪,不顾伦常的任性自为,在他们看来,习俗和传统就像是披在身上的斗篷,随时可以为了心中的信念而抛弃。由此,我们可以将侠视作这类充分实现全部潜能或人性全部价值的自由、健康的人。”^[6] 这些论述都说明了一个问题:侠作为个体的存在至少是自由的,而且也能够追求他想要的自由。

对待不自由,侠与法的基本观点也是统一的,就是反对不自由。侠对于不自由的态度是直接的,面对不自由,面对危及其个人自由时,奋而反抗或者抛弃是侠的做法。法律的变迁历史,从某种程度上说就是争取自由的历史,奴隶制社会的法律就是从原始社会的血腥复仇等制度演进而来,而封建社会的法律也是在争取封建主的自由、权力的基础上形成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亦然,法律的演进扩充着享有自由主体的广泛性和享有自由的程度,而这些无不是来自于对先前不自由制度的斗争。当然,阶级社会的自由尽管也是少数人享有,但我们要看到法的时代性,对此不能要求太多,否则,就像奢望或要求古代人乘坐飞机一样荒诞。

总之,侠与法都是人类为追求自身自在自为的生活而进行的设计,他们的存在从本质上说,都是人不断探索和争取自由的历史产物。在当下,阶层意义上的“侠”尽管已经消亡,但表现侠的精神的作品仍在流传,甚至在某些时段掀起热潮,侠在当代的各种表现形式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反映或迎合大众文化心理,也许会有学者认为,在法治社会或者在一再强调“法律信仰”的时代,侠文学的热潮对法律是一个莫大的“讽刺”,其实不然,侠的兴起,也恰

恰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当下法律所具有的包容性,说明了法律对市民社会自由的认可和肯定,毕竟市民社会需要多元性的文化,需要更多的反映自由、倡导自由的精神资源。

二、侠与法在自由问题上的分歧

侠与法在自由问题上存在诸多契合,但契合并不意味着同一,侠与法在自由问题上各具特点,存在很大的差异,正是这些差异使它们渐行渐远。

(一)自由的追求不同:一个注重个人自由,一个追求多数人的自由

侠,说到底,是一个个体的存在,侠追求自由是一种私人行为,非制度化的特征极为明显,侠的自由是为所欲为、随心所欲、不受拘束,《韩非子·八说》明确指出“人臣肆意陈欲曰侠”,韩云波针对侠的这种自由追求品格说:“虽然是以极端的方式矫枉过正地反对不自由,而天生万物,本为人用,人要享乐于世间,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分什么高下贵贱。无拘无束,酣畅淋漓,豪放肆志,纵情挥洒。这是自由,这是侠。”^[7] 他进一步对侠之自由的本质也给出了界定,认为侠“追求的就是一种自我的支配地位,实质就是不受人支配,不受物约束,不受法律管束的绝对自由主义”^[8]。我们赞同这一观点,侠要享有的自由,实质上就是要充分的张扬个性,实现自我认同和满足,侠的自由就是个人的绝对自由。后世关于侠的小说,对于侠之自由追求更是不惜笔墨,他们追求与江湖豪客捧碗畅饮、谈笑风生的快感,也为了自己所谓的自由追求而杀人如麻,视生命如草芥,释放人类最原始的嗜血欲望的冲动,表现出的就是侠严重的绝对自我的个人主义。其自由的实现更多地是依靠侠义之士的个人行为来实现,其实现自由的手段并没有限制,在他们看来,目的的正当性可以证明手段的正当性,以杀止杀,以暴制暴在侠看来是合理的,这种解决问题的方式,带有早期人类个体与族群生存而极其推崇暴力攻击的原始本能,在人类学意义上,这种自我的“终极裁判”、原始的攻击也是一种正常的生存方式,甚至可以说是一种自我肯定。

法与侠在自由追求上存在很大的差异,人类一直为自由而奋斗,为权利而斗争,但我们要问的是,那自由和权利最终由什么来维护?自由和权利的维护最终还要归结到制度上来,人类进入文明的重要标志是实现理性化生存。法律就是一个制度化的存在,诚如罗伯斯庇尔所言,我们制定法律不是为了了一时之需,而是为了百年大计;不光是为了我

们,而是为了世界。那么法律与自由的关系如何呢?法律要维护尽可能多的人的利益和自由。法律自由是为自由加上法律的门槛,这种门槛是否合理?卢梭说:人生而自由,却又无所不在枷锁之中。这里道出了自由的边界性,没有边界的自由是欲望的放纵,缘于此,需要法律来对人们的原始自由进行调整与干涉,并以此确立每个社会成员活动的准则与范围。人的二元性即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紧张关系,决定了人作为社会的存在,他不能以牺牲他人的自由来满足自我需要,这也是法律对个人自由干预的正当性的缘由。法律之自由追求是一种相对自由的追求,自由的实现需要在法律的框架内,通过对法律的遵守得以实现,法律对实现自由的要求非常严格,目的的正当性无法证明手段的正当性,其要求不仅仅是实质正义,还要求形式正义,必须通过合法的手段、合法的程序来实现。

(二)自由的保障不同:一个是依靠个体的武功,一个依靠国家的强制力

自由的保障,是自由享有的基础性条件。那么侠与法依靠什么来实现自由、享有自由呢?

对于侠而言,其追求言必信、行必果、诺必诚,追求无拘束的生活,没有一定的基础作为保障,自由的实现只能是空中楼阁。而且,侠产生于乱世,在乱世中他们若与普通百姓一样,那就不足以满足他们个体自由的实现之需要。从韩非子“侠以武犯禁”的记载中,可以看出侠与武二者有很强的关联性。笔者曾从正义的私力救济角度指出:强力是民间实行私力救济的重要手段,一般要借助于外力解决的纠纷,通常是势力不均衡的双方,选择“侠”就在于通过势力的均衡来实现救济,若“侠”不具有强力,很难说能起到扭转力量失衡的局面。所以“武”是“侠”所必备的权力资源^[1]。尽管不能说武是侠追求自由的唯一保障,但武所能给予侠存在价值以更大的肯定与保障应无异议。从本质上讲侠之关注武功或其他的力量,这些都是个体的力量,而对于个体来说,确保自己的自由不受侵犯,个体的力量必须强大或是超出常人才能实现他们所需之自由。从近世的现代武侠作品来看,武侠更是注重个人武功的修炼,把武功当作自己安身立命的根本所在,武功可以低,也可以烂,但是不能没有,正所谓“废了他们的武功,却比杀了他们还难受”。可以理解,当一个人拥有高于常人的力量,能够凭借这种力量享有更高度的自由,突然这种力量失去了,不得不沦落为与普通百姓一样需要把自由的保障权力交给他人或体制,说难受也是轻的了。武功的强

大,使武侠拥有更自主的选择权力,于是我们更能从武侠身上看到恩怨情仇,看到反抗,看到抗争。但个体力量从来都是渺小的,他或许能在江湖上荡起一朵水花,却无法推动一个大浪,武侠与国家的对抗总是以失败告终,这就是明证。

法律与侠不同,从其诞生之初便具有侠所不能比拟的正当性和强制力:“法律有两个基本的特点:第一个是指导人类行动的规则的特点;第二个是强制力量的特点。”^[9]法律就是把人的某些行为予以制度化,给人们提供一个能够看得见摸得着的规范体系,很多古代的法律刻在石柱或铜鼎上给人以明确的指示,统治者选择法律这一制度,制度必须对社会普遍有用和有效。当自由的追求走向制度化,社会就更为文明、理性。当法律为统治者所选择,就赋予了法律以国家的强制力,所以,法律意义上的自由是在国家力量的保障下实现的。

三、侠之自由对法律的意义

侠对自由追求的执着以及为追求自由不断完善自身如习练武功等,都值得赞赏;但侠之自由毕竟是个体的自由,由于个人意志的多变性,当自由的实现程度寄托于个人时,就决定了这种自由实现的不确定性,也决定了侠之自由的命运。侠之自由的肆意陈欲,又有个体的高强武功作为保证,这些对于整个社会而言带来的并不一定是进步、是文明,如我们讴歌荆轲刺秦时的忠义、勇敢,而秦王嬴政是在致力于国家统一大业,纵容侠之行为,也许是在延缓历史的前进。韩非子指责侠以武犯禁,从国家的立场、政治的立场来看,是有一定道理的。毕竟,就国家、社会、家庭而言,侠之肆意陈欲、不重家族、藏亡匿死、触犯法律秩序,都是为要求稳定秩序的国家所不容的。对于老百姓而言,稳定的生活、和谐的家庭更是他们所渴望的,他们杜绝血腥、厌恶战乱,侠之犯禁、陈欲,最终受伤害的可能还是手无寸铁的老百姓。老百姓渴望现实的稳定秩序,对于侠的态度也是矛盾的,当国家趋于稳定,法律秩序日益完备,能够提供足够的正义,他们排斥侠所带来的不稳定因素;但当代表社会公义的礼法不能普遍实行时,当礼法的存在和价值有偏差时,他们则渴望侠的出现为之排忧解难。

相对于侠之自由来说,法律追求的自由是为大多数人认同的自由,这也是其获得普遍认可的关键所在,但并不意味着法律所提供的自由就是完美的。比如法律在执行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因为各种漏洞导致一部分人逾越法律,或者利用法律为

自己谋求私利,或者是违犯法律而并没有受到制裁,或者是制裁滞后、制裁不力而老百姓却对此无能为力,这就必然动摇老百姓对法律的信念。再比如“法律失灵”,在我们看来,当法律已不能提供给统治者及被统治者以足够的庇护,而被强化或被束之高阁的状态。所谓强化,是指在乱世中“乱世用重典”的思维,重典基本上是统治者理性逐渐丧失的标志,对于老百姓来说就是酷刑的象征,这时的法律被强化了,而强化后的法律就要面临“失灵”了,人们会逃避法律、拒绝法律,在乱世时人们会选择侠,选择私力救济,而不相信公权力的救济。

当今,尽管侠已消亡,但凝结在人心之中的是非公理、除暴安良等侠文化心理却并未消失,侠义品质在每个时代被默默嘉许,成为一种精神。武侠小说、影视的流行便是典型代表。当下尤其是1990年代以降,侠作为一个符号,甚至成为时代的强音,至少在大众文化层面如此,如《黄飞鸿》系列,一直到《英雄》、《十面埋伏》等武侠片大热,以及金庸、古龙作品走俏,奇幻武侠作品热卖等等。为什么这些作品在大步走向法治国家的中国持续走热?有学者追根溯源,指出:“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社会处在一个不断变化的极其复杂的多元结构中,就本土范围中,市场经济的全面启动,社会进入商品经济转型时代,人们原先的精神化生存坠入了激烈的物欲竞争,信仰坍塌,理想破灭,心态不平,转型期不可避免的社会心理问题随之纷纷出现:迷茫、焦躁、道德沦丧、价值失范。国人本已焦灼不堪、迷乱不已的心理因此越发脆弱:一方面迷茫困顿,一方面又本能地滋生消极和对抗。矛盾重重中人们的眼光游离了纷繁复杂的社会现实,企望从虚构的世界中寻找自我的寄托和自尊自信的支点。”^[10]在这个意义上,侠文化的兴盛“从一开始,它就顺应国人逃避现实的心理趋向,抓住了大众灵魂深处的懦弱和对社会人生不同程度的不平心态”^[10]。当下中国是发生着巨大变革的时代,变革

的过程中必然出现许多问题,而法律的调整有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因为程序、时效等的限制,正义的实现也不像人们想象的说来就来,尤其是在人们渴望得到法律救济时。但我们要说的是,法律不是万能的上帝,不能指望法律解决所有的不自由现象,毕竟从功能上说,法律是有一定局限的,法律只是人们获取自由的较优的制度选择而并不是全部和唯一的选择。倡导自由、正义是当下法律不变的追求,这种制度自身在不断完善。侠在当下作为大众社会文化心理的表征形式,其对自由的诉求,反映着法律自由在当下存在着一定的缺陷,事实上在某种程度上也给我们的法律提出了挑战。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曾说过:“为了得到自由,我们才是法律的臣仆。”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必须以自由为出发点和归宿,法律的存在就是为了保证每一个人自由发挥自己的才能并阻止他人权利和政府权力的滥用,在此意义上,法律和侠文化才能得到较好的契合。

参考文献:

- [1] 吴安新. 侠:正义的私力救济符号[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39-43.
- [2] 林剑. 人的自由的哲学思索[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62.
- [3] 许倬云. 中国古代社会史论——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流动[M]. 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93.
- [4] 翁丽雪. 古代侠士风貌[J]. 文藻学报,1986(1):21-49.
- [5] 王学泰. 游民文化与中国社会(上)[M]. 北京:同心出版社,2007:99.
- [6] 王一涵. 侠骨飘香——侠精神流传原因探析[J]. 社会科学辑刊,2003(6):183-183.
- [7] 韩云波. 中国侠文化:积淀与承传[M]. 重庆:重庆出版社,2004:35.
- [8] 韩云波. 论侠与侠文化的享乐特征——中国侠文化形态之三[J]. 天府新论,1994(2):68-73.
- [9] T·阿奎那.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M]. 马清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21.
- [10] 李军辉. 论20世纪中国武侠文学热的内在动因[J]. 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5):104-106.

责任编辑 韩云波

Consilience and Divergence Between Chivalry and Law: A Survey from a Random Perspective

WU An-xin, LI Ling

(1.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s, Yongchuan 402160, China;
2. Reform Magazine, Chongqing 400020, China)

Abstract: Chivalry and law were designed to pursue a free life. Their existence, in essence, is the historic outcome of people's exploration and pursuit of freedom. And they have strong consilience. But they develop in different directions. This results from their different attitudes towards freedom. Nowadays, chivalry disappears but we can learn something from it.

Key words: chivalry; law; consilience; divergence; freedom; justice